

「巫統」改組與馬來西亞政局

羅石圃

(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)

大馬執政黨——「巫統」，因內訌而被「反主流派」控諸法院，經法院裁定該「巫統」為非法團體，依照大馬憲法規定——每屆大選，取得下院過半數議席的政黨黨魁即可組閣，現內閣總理馬哈迪及其閣員乃依此程序產生。「巫統」既被法院裁定為非法團體，馬哈迪的閣揆及其內閣閣員地位都會因此動搖。此項風波何以形成？又為何並未影響政府？其未來的發展如何？須探索「巫統」內訌的來龍，方可評估其去脈。

一、大馬建國的歷程與三黨聯盟共同執政

「馬來亞聯邦」乃由一九五七年，從英國海峽殖民地獲得獨立的「馬來亞聯邦」擴大而來，其疆域原先只有位於馬來半島的十一州，以吉隆坡為首都。至一九六三年，由新加坡及位於婆羅洲的砂朥越、沙巴相繼加入，遂更名為「馬來西亞聯邦」——簡稱「大馬」。其後新加坡雖在一九六五年退出而為獨立國，惟大馬的名稱仍然留存，其疆域則擁有西馬——原「馬來亞聯邦」的十一州；及東馬砂朥越與沙巴兩州，仍以吉隆坡為首都。西馬與東馬雖隔海相望，但並不影響吉隆坡聯邦政府的政令推行。

大馬的政制，乃由「馬來亞聯邦」而來，回溯其爭取獨立之初，基於此一新興國家經過英人的長期統治與文化薰染，一般人多沉醉於英倫的民主自由政制——尤其是爭取獨立的志士們，大都在英國受教育，對英國的君主立憲，及政黨運作，以英王為虛位元首，使行政實權操於內閣，每逢大選，獲得國會議席過半數的政黨黨魁即可組閣，讓反對黨在國會，與執政黨相制衡，這些都是即將從英國殖民地爭取獨立者心嚮往之的建國藍圖。

不過馬來亞人深悉其所具備的條件，均不能容許其獨立後所建的國家，在政制上可以對英倫蕭規曹隨。首先是此一聯邦，在

西方勢力未到達前，乃小國林立，各有蘇丹（土王）統治，互不相屬，至英倫在此建立「海峽殖民地」設官統治後，將各土邦或置於直接管轄，或實行間接統治，始有一統的雛型，但對各蘇丹在原屬土地的統治地位並無影響。當馬人爭取獨立時，曾獲各小邦蘇丹一致同意，使建立「馬來亞聯邦」的倡議成爲全民歸心的目標。

爲了承認各邦蘇丹的傳統地位，從「馬來亞聯邦」開始以致擴大爲「馬來西亞」，都實行君主立憲制，其國王乃由各邦蘇丹輪流擔任，實權則操諸內閣及國會下議院手中。國會分爲上議院與下議院，上院議員五十八人——其中廿八人爲州議會選出，其餘則由元首委任。下院議員按人口而定——現已增至一百七十七人，凡從大選中取得下院議席過半數的政黨黨魁，即爲閣揆而組成內閣，每隔五年舉行大選，所有國會下議院及州議會議員，都由選舉產生，州政府設首席部長或州務大臣主持州務，此即爲大馬政制的大端。^①

大馬爲多元民族組成的國家，其主要民族，以馬來人——或稱「巫」人，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四；華人佔百分之卅五；印度人佔百分之十一。其餘尚有歐美人及亞洲其他各國人，但所佔的比例不高。^②因此，「巫」、「華」、「印」三族人，大可左右大馬政局。所幸馬來亞獨立之初，即由此三族領袖，各自組成了三個政黨：

- (1) 有由馬來人組成的「巫人統一組織」(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-Ganization)——簡稱「巫統」(UMNO)
 - (2) 華人組成的「馬華公會」(Malaysian Chinese National Association)——簡稱「馬華」(MCA)。
 - (3) 印度人組成的「馬來西亞印人國大黨」(Malayan Indian Congress) 簡稱「馬印國大」(MIC)。
- 於聯手爭得了獨立時，又組成了「華、巫、印聯盟」，經過大選而共同執政，這才奠定了馬來西亞的始基。^③

二、由三黨聯盟擴充到多黨聯合的「國家陣線」

自「馬來亞聯邦」成立後，由於有了「華」、「巫」、「印」三黨聯盟，於經過兩屆大選的考驗，都顯示穩操勝算，而「巫統」又成爲此聯盟中的擎天一柱。所以每屆大選後，聯盟獲得下院大多數議席而具有組閣資格的閣揆，都是由「巫統」主席兼聯盟的主席擔任。使獨立後以主人自居的巫人既認爲理所當然，而在英殖時代以僑民居此的華人、印人，一變而具有公民資格者，

註① 羅石圃，「馬來西亞大選後的政局展望」；問題與研究，廿六卷，第一期，民國七十五年十月，第二八—三七頁。

註② 朱建民譯，「一九八〇年代東南亞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，「種族歧異」章。

註③ 同註①。

亦甘讓「巫統」領導者作爲馬首。

不過在馬國擁有次多數的華人，自此一新興國家成立後，面對巫人以主人自居的趾高氣揚，目空一切，且認爲華人、印人及其他各族人都屬客體，經共黨的挑撥煽動，面對憲法所規定的對巫人權益多所保障，則心有未甘。由於海峽殖民地時代的各項建設，其設計策劃者固然多屬英人，而照此執行的，則屬於華人或印人，以致馬來亞的膠園和樹膠工廠及公司，或錫鑛場等，其主人多屬華印籍，而巫人則多爲傭工，無不仰承主人的鼻息。

英人在此的殖民政府官吏，十分欣賞華人的智慧及刻苦耐勞精神，能夠舉一反三，使所經營的事業，日新又新，因而不斷致富，所以對政令的宣達，往往都是經由華人轉達到巫人，遂有一等西人二等華人的諺語。至獨立後，巫人基於有了法律的保障，視華人爲客體，乃使血氣方剛的華人青年，踏入共黨的統戰殼中。以「民族解放」作爲階級鬥爭掩體，爲共產國際的一貫陰謀，當英國統治時代，馬共既然是經由中共播種哺育扶植而成，以致馬共一開始，便以華人爲主體，至神州變赤，馬共便益加倒向北平。^④

當「馬來亞聯邦」成立後，馬國的華人既多忿於巫人倚恃法律保障而輕視華人，便是給予馬共挑撥此一多元種族相互仇視的契機。馬共對華人強調「爲要求政治平等」，便必須推翻聯盟政府，由親北平的馬共接掌政權方可達成。對巫人所強調的，指出華人的財富，乃由剝削巫人而來，要求得巫人由貧而富，只有驅逐或消除剝削的華人，一九六九年「五一三」華巫種族流血大衝突，即由此而形成。^⑤

三、三黨聯盟面臨的考驗

「馬來亞聯邦」從爭取獨立到建國後，經過兩次大選，都證明在「巫華印」三大代表此一多元民族的新興國家，由於有了代表此三大族的政黨携手合作，確實可以維繫並獲廣大的國民誠心擁戴，但由於共黨的挑撥分化無所不用其極，終於在第三屆大選過程中，爆發了「巫」「華」種族流血衝突，幾乎造成國家解體。繼後雖然經由組織「國家行動理事會」，將緊急狀態予以平復，但一手締造此一新興國家的國父拉曼（Tunku Abdul Rahman），則自動引咎辭職下臺，將黨的主席（巫統及聯盟）一併交由其副手拉薩克（Abdul Razak）接掌。何以致此，根本原因，乃由於在聯盟陣營中位居馬首的「巫統」，已經出現了裂痕——

註④

楊建成，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，中國學術獎勵會出版，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。

註⑤

馬來亞副共白皮書，大馬內政部編印。

「巫統」改組與馬來西亞政局

巫統內部有人公然反對他的政策。

一九六九年「五一三」種族流血衝突事件，乃由第三屆大選而引起，當時出現了各式新的政黨，其中有很多是由「馬華公會」分裂出來的華人政黨，由巫人組成的在野黨，則以「泛馬回教黨」為主體，在競選宣傳上，前者則以打擊「馬華」為主——認為「馬華」領袖乃以不惜出賣華人權益換取到閣員地位；後者則攻擊「巫統」領袖，為了取得華人資助，無視於將巫人的權益犧牲，從而號召選民，只有將聯盟政權推翻。大選的結果，「聯盟」所獲得的議席雖比較上兩屆減少，但仍然可以蟬聯執政權。繼後因而掀起了華巫種族大衝突，經過以非常手段使局勢恢復正常。照理，拉曼便不該自動引退。而迫使他不得不自動引退的來由，乃基於「巫統」內部在此一過程中，已出現了反對他的新派。

據拉曼自稱：他於受到「五一三」事件打擊進入醫院出院後，接到馬哈迪醫生 (Dr. Mahathir bin Mohamed) 一封粗野函件，這位「巫統」執委被提名為該次大選吉打州候選人而落選，認為其失敗，是由於他的思想落伍所形成。接著拉曼指出「巫統」出現了「過激派」，馬哈迪即此派領導人，他們認為拉曼的思想落伍，不合於亞非國家要求，企圖在「巫統」內部建立新秩序，改變外交政策，接近亞非集團，並指出印尼狂人蘇卡諾雖已被罷黜，但其信徒和金錢，仍然向鄰國延伸，巫統的過激派，便是中了其毒素。^⑥

「聯盟」政府當時面臨的困窘——包括華民政黨紛紛由脫離馬華而另組新黨，一致抨擊「馬華」領袖為討好「巫統」而取得本身的地位，只有在選場上予以杯葛，方可避免其將華人的權益犧牲，支持新組的華民政黨當權，以便取得與巫人的政治平等地位。加上馬共設於大陸的電臺，不斷以廣播表示馬國的華人新政黨，得到北平的竭力支持。此外是中共利用印尼蘇卡諾及印尼共黨，堅決反對吉隆坡建立馬來西亞的企劃，除北平公開表示斷不承認砂朥越及砂巴屬於大馬國土而外，且支援印尼半公開地出兵與兩州的叛黨結合，且與蘇卡諾約定將東南亞地域平分——除中南半島歸於中共勢力範圍外，將海域的新、馬、非都納入印尼的勢力圈。^⑦

拉薩克在此種情況下，接替拉曼掌理大馬政柄，正可謂荊棘滿途，障礙重重。

四、馬哈迪升沉與「巫統」裂痕的醞釀

註⑥ May 13 Before and After. 拉曼著，馬來前鋒報印行。

註⑦ 黎世芬，「匪俄在東南亞競爭」，問題與研究，四卷六期，及張久德譯，「印尼九州政變真相」，共黨問題研究，第七卷八、九期，法務部調查局編印。

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，拉薩克以「巫統」副主席身份召集該黨秘密會議，決定將馬哈迪執行委員資格解除，認為他上拉曼的函，嚴重破壞了黨及政府團結，且由內政部根據一九六〇年「國內安全法案」，下令禁止馬哈迪致拉曼函件出版發行——因為他準備將此函件印發宣傳。⑧依照常理，拉薩克當政後，馬哈迪已沒有政治前途，然而出乎意外的，是這位巫統過激派的領袖，於拉薩克當權後，反而獲得了重用，甚至言聽計從。

從拉薩克接掌政柄，於尚未就任前，即率團參加由亞非集團而演化的「不結盟」國家會議，聲明大馬願為該集團成員，然後再回國就任總理，此顯示他已接納了巫統過激派改變親西方外策的主張，同時馬哈迪不僅恢復了「巫統」的中委，並被昇予內閣工商部長，俾便根據他所著的馬來人的困境一書（——由於書內揭露了排外論點，被內政部禁止印行），於他出任工商部長後，遂採取了提高所謂「馬來兒女」(bumiputras) 地位政策——主旨在推行大規模的改良農業技術計畫，基於巫人大多數務農，而工商業者多屬華印人。

至胡仙翁 (Hussein Onn) 繼任「巫統」主席及閣揆，馬哈迪更青雲直上，由黨的副主席出任副閣揆兼教育部長，他如大馬在「東協」國家之中，首先與中共建交，及將三黨聯盟共同執政，擴大為多黨組成的「國家陣線」(National Front)，使很多在野黨由於加入共同執政，分得了閣員席位，都樂於參加執政黨陣營，再加上華人在野黨，先前由於北平不承認大馬，及強調支援馬共武鬥奪權與協助華人爭取政治地位，使具有雙重國籍傳統觀念的馬華選民，大多認為華人在野黨頗有光明前途。至拉薩克訪平與中共訂結建交協議，換得了北平承認大馬及宣佈放棄大馬華人雙重國籍，遂更驅使華人在野黨樂於加入執政黨陣營。⑨

從「國家陣線」取代三黨聯盟執政以後，歷屆大選不僅平靜無波，且都有山崩式的壓倒性勝利——執政黨在下議院都擁有三分之二之二的議席。不過在此一過程中，執政的「國家陣線」具有擎天一柱地位的「巫統」，已醞釀了內訌暗流。從馬哈迪躍升為「巫統」副主席（照例即成為「國家陣線」副主席，也是副閣揆），他是越過兩位「巫統」資深副主席而膺任的。他們是農業部長拔巴 (Ghafar Baba) 和哈姆薩 (Razaleigh Hamzah)，拔巴於馬哈迪出任副總理後，立即忿然辭職，哈姆薩於胡仙翁組閣後出任財長，一般人都認為拔巴應出任副總理，但胡仙翁則將此要職昇予馬哈迪——也是他心目中的閣揆繼承人。⑩

如果大家不否認能夠當選巫統副主席的拔巴及哈姆薩，在黨內都擁有相當的支持者，在他們期望其被擁戴者，不久即可接掌政權，讓大家可以風虎雲龍，橫被馬哈迪崛起而希望落空，無怪「巫統」黨內出現了「主流派」與「反主流派」的暗流。何況這

註⑧ 同註⑥。

註⑨ 沙普倫 (Robert Shaplen)，「種族問題複雜的馬來西亞」，一九七七，四，十八出版的紐約客 (New Yorker)。

註⑩ 同註⑨。

位平地崛起的過激派領袖，曾經被「巫統」創始人前主席兼首相拉曼認為他具有在巫統建立新秩序的企圖。以致這位大馬國父，認為他粗野而通過「巫統」會議停止了黨的黨權，曾幾何時，又在黨內竄起而平步青雲，這對黨內的元老及其所影響的人，自難免與黨內「反主流派」合流。此種情況，站在「巫統」以外者雖很難知悉，但與馬氏具有親密關係——以「巫統」副主席出任副閣揆兼內政部長的慕沙，斷然辭卸內閣本兼要職，經過派遣代表到英倫力勸他打消辭意，但他對辭卸內閣職務則十分堅決，不過對「巫統」副主席一職，已表明願意保留。^⑭此中用意，含有他已認定馬哈迪的「巫統」主席職位，將由「巫統」內訌而被推翻，正是他捲土重來的契機，其中也可能含有認為馬哈迪的偏向中共外策，難免引來馬共叛亂再熾的禍源成份。

五、慕沙對「黨」「政」職務去留用心的探索

慕沙希旦是馬哈迪繼胡仙翁掌握黨政實權後，出任「巫統」第一副主席，及內閣副總理兼內政部長的。由此即可窺知他與馬氏無論公誼私交都有相當淵源，但他在大馬即將舉行且執政黨勝利在握的前夕，何以藉出國旅遊的機會，表示倦勤而不願賦歸？繼由「巫統」派遣代表過赴英倫勸他打消辭意，結果得到的答覆是，對內閣的本兼職位，堅決辭卸，惟對「巫統」第一副主席職務，則願意保留。^⑮何以致此？顯示慕沙對其黨政職位去留的用心，乃由於深悉在馬哈迪主持下的大馬黨政，難免引起軒然大波——在外交上將促成馬共倒向蘇越而復活；使「巫統」的內訌勢必由紅潮侵入而推波助瀾，正是昇予他重任的契機。

誠然，馬哈迪自拉薩克掌權時開始，以「巫統」中委身份入閣擔任工商部長，除為拉薩克內閣策定新的外交路線——由親西方轉向亞非集團而外，且大力推行「馬來兒女」的政策——其中包括推行大規模的農業技術改良計畫，使馬來農民每年有兩次收穫，及逐步改進各族國民收入的平衡。其新經濟政策，著眼於一九九〇年財富和收入的重新分配。據一九七〇年統計資料顯示：馬來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本資金，祇佔總額百分之二；而歐、美和日本人，則佔百分之六十一；華人和印度人及亞洲人，共佔百分之卅七。預期到一九九〇年，馬來人在所有工商業中股權，將佔百分之卅；當地華人、印度人和其他亞洲人，共佔百分之四十；外國人佔百分之卅。^⑯

如何達成此項新經濟政策的目標？大馬政府除撥付鉅款支應改良農技所需外，並設有「控股公司」，貸款給予馬來人參加工

註⑩ 同註①。

註⑪ 羅石圃，「大馬種族摩擦與政潮析評」，東方雜誌復刊，第廿卷第四期。

註⑫ 同註⑩。

註⑬ 同註⑩。

商企業的資金。此一矯正馬國種族經濟平衡的工作，莫過於如何導使一向從事農耕的巫人，走向工商事業的途程？擺脫傳統的靠天喫飯，樂天知命而與世無爭的習慣？馬哈迪從胡仙翁執政時代以副閣揆兼教育部長，至他出任閣揆，即倡導「向東學習」政策——認為馬來人須放棄以西方作為模範的傳統，轉而向日本韓國人學習振興勤勞的精神。

從此，日韓兩國對大馬所投注的，不僅是大量資本，其技術也大量向大馬投注——包括馬方派遣大批青年赴日韓接受訓練，及兩國的工商企業在馬就地傳授。^⑭一九八二年四月所舉行的大選，原定於一九八三年八月方為大選之期，其所以提前大選，固然是由於馬哈迪的閣揆乃由胡仙翁因健康關係禪讓而來，遂不得不接受選民的考驗，最重要的，還是由於他在「五一三」事件時期，著有馬來人的困境一書，被當時內政部指為挑撥種族情感而下令禁止印行，遂形成了他是排外主義者，至其乘此次大選，將此一著作，以英馬華印各種文字大量印行，揭開其中秘密——實際上書中祇在主張大馬的財富須尋求各種族人的平衡，而在他大力推行的「馬來兒女」計畫中，即已從事實驗，且經由他的解釋，認為馬來人從改良農耕技術所增加的收入，除一部分作為朝聖的用途外，其所餘的資金，使用購買日用品，便都會使華、印的工商業者收入增加。^⑮

從大馬第六屆大選結果，執政黨大獲全勝，顯示馬哈迪的閣揆雖是由胡仙翁禪讓而來，經過九個月的考驗，已獲得了選民的信賴，對他歧視外族的懷疑，也由此一掃而空，不過由於他的「向東學習政策」，不僅沒有贏得巫人的歸心，且有適得其反的後果，加上他對大馬工商業者所興起的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熱潮，由最初的極力反對，結果禁不住內外的壓力，竟親率兩百人的龐大代表團訪問北平，從而造成了馬共老巢——華聆的流血暴亂事件，顯然是由於馬共已接受了蘇聯的支使而形成。顯示此乃慕沙謀求解除內閣要職的主因。

六、「巫統」選舉何以造成馬哈迪險勝

當大馬第七屆大選已使執政黨大捷，國陣已贏得國會議席超過三分之二多數情況下，接著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廿四日，「巫統」黨內舉行中委及主席選舉，與馬哈迪競選黨主席的拉沙利，一般或認為此乃不識時務的螳臂當車。誰知計票的結果：拉沙利所得的為七百一十八票；馬哈迪所得的，為七百六十一票。只以五十一票險勝，而得以蟬聯黨主席。^⑯就「巫統」主席在「國陣」

註⑭ 陳鴻瑜，「馬來西亞的「向東學習」政策」，問題與研究，廿二卷，第八期，民國七十二年五月，第七五—八五頁。

註⑮ 同註⑭。

註⑯ 同註⑭。

諸黨的地位而言：一向都是「國陣」的黨魁，也是「巫統」在「國陣」諸黨陣營之中，被目為一柱擎天。依照大馬憲法規定：每屆大選，在下院獲得過半數議席的政黨黨魁，即可組閣，如果馬哈迪的「巫統」主席身份不保，其閣揆地位亦發生動搖，問題非常嚴重。

基於此次「巫統」選舉，「主流派」及「反主流派」已涇渭分明。馬哈迪於險勝後，立即改組內閣，將其對手拉沙利與擁護者的閣員都一併排除。而其對方，亦以出席此次黨選舉大會者，其代表的支分會並未向官署登記，並非合法的代理人，訴諸法院，要求判定予以制裁，演變至此，「巫統」的內訌已由暗流而變為明爭，接著又發生「華」巫種族摩擦事件，使反對黨連同執政黨的部份要人，遭到政府依據「內部安全法」予以逮捕，被拘者多至一百卅人，在此政局動盪期間，大馬高院於今年六月四日，裁定執政黨「巫統」是非法團體，宣判的法官哈崙同時表明：上年四月廿四日，朝野矚目的「巫統」第卅八屆黨大會和選舉無效，由於「巫統」有卅處黨部未辦理登記違反社團法。^⑭這時大馬的政潮，更形成推波助瀾，大有無法收拾的情勢。

若問馬哈迪何以在此黨內選舉中，幾乎落敗？雖因其旗下人馬動員部份尚未註冊的分支黨部代表參加黨代大會，以極少的多數票擊敗對手，贏得其黨主席蟬聯，其結果又被法院裁定「巫統」為非法團體？這些情形，正所謂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。在遠因方面；由於這位大馬政治強人的經歷，與以前的幾位黨主席大不相同，他既非出身世家貴族，也並非英國留學生，只在新加坡接受過醫科教育而成爲醫師，其後從事政治活動而當選過「巫統」中委及國會議員，又因在第三屆大選中競逐議員落敗，歸於東協黨主席的思想落伍，不能在外交上跟隨亞非集團，使「巫統」領導層認爲他給予黨主席的信函粗野而停止黨權。^⑮

至繼後在拉薩克當權時將他重新起用昇予內閣工商部長，對其政策構想言聽計從。當胡仙翁掌權後，更破格提拔他越過兩位資深的黨副主席爲第一副主席，以至掌握黨政大權。但由於升遷太快，在黨內樹敵頗多。尤其在他掌握重權後，凡事果斷獨行，不但不接受衆議，且對公誼私交至厚者的意見亦付諸東流，而且言不顧行。作爲黨政副手的慕沙希旦，其所以堅決辭卸內閣本兼各職，便是由於馬哈迪在「東協」外長會議上致詞時，表明各伙伴國熱衷於開拓中國大陸市場，無視於「東協」市場比大陸大數倍，可謂捨近而求遠，何況對大陸貿易的盈虧尚在未定之天，不料言猶在耳，他居然親率大馬龐大的代表團訪問北平。^⑯

當他訪平期間，大馬華聆即爆發羣衆暴亂事件，警民雙方死傷慘重，這顯然是由於馬共親蘇派，爲打擊大馬親北平行動而形成。一般都只知馬共叛亂乃得到中共支援而使然，其實蘇聯所扶持的馬共，早已滲入大馬領導階層，諸如七十年代，號稱爲拉薩

註⑭ 「巫統被判非法、震驚大馬政壇」，聯合報，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五日，第八版。

註⑮ 同註⑭。

註⑯ 同註⑭。

克宮庭衛士的伊斯邁被捕，從而牽涉到大馬內閣兩名副部長，聲明却是聽從蘇聯使館指揮的共謀，②即可窺知克宮在赤化大馬工作上，斷不會讓北平領先。而對馬哈迪率領大馬工商界代表兩百人訪問中共，蘇聯又安肯讓大馬進一步與北平加強往來。華聆的暴亂事件，乃由此引起，何況馬哈迪的北平之行，為遷就華商的意願居多。在「巫統」堅持以巫人為主的人，自都會不同情這位黨政領袖如此遷就華商。這些情形，慕沙當然了解。正是馬哈迪在黨內競選主席幾乎落敗的根本來由。

七、巫統風波何以能化險為夷

馬哈迪不愧被稱為大馬政治強人，他面對法院裁定他所領導的「巫統」為非法政團，在全國已掀起軒然大波，一般都認為他所主持的內閣即將因此動搖，正在親者痛仇者快的情勢下，他却十分冷靜地處之泰然。一方面他表明「巫統」對法院的裁定敬謹接受，不準備上訴。另一方面封閉舊「巫統」總部，搶先成立「新巫統」，仍以他為黨魁，並依照社團法從事登記，使「巫統」黨員，不致大量投入拉曼和拉沙利準備成立的「馬來西亞巫統」陣營。在黨員紛紛投入他旗下的「新巫統」時，却乘機嚴加審核，是否對主流派歸心？

同時他針對「國陣」各政黨不願放棄在選場上所獲得的政治地位，便只有一致擁護他為閣揆，使閣員地位不致動搖。③接著藉「國陣」在下院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議席，及反對黨要員大多因觸犯挑撥種族感情而被囚的機會，使對內閣不信任的提案胎死腹中。由於他的內閣仍然運作如初，及在國會擁有絕大多數席位，由於他掌握了立法及行政兩權，於是他修改「社團法」——讓「新巫統」可以承繼舊「巫統」的財產，及嚴格審查舊巫統的一百四十萬黨員，是否合於「新巫統」對黨員的要求，以致法院因裁定「巫統」為不合法社團所引起的風波，對馬哈迪而言反而是因禍得福——藉此得以清理他所領導的「巫統」陣容。

八、結 論

大馬在馬哈迪的領導下，一直致力於建立工商企業，外交的基本立場，在爭取外國的資金科技投注，同時對中共所表現的友好姿態，只著重於藉此切斷北平對馬共叛亂的支援，所以大馬與中共直接貿易及建交，雖在「東協」國家之中領先，惟迄今仍是

註② 同註①。

註③ (路透社)吉隆坡電——「大馬內閣全體表態，全體支持馬哈迪內閣」。大公報(香港)；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一日，第三版。

以間接貿易為主。雖然慕沙所顧慮的親中共勢必促成蘇聯乘機對馬共增加支援，但馬哈迪亦不會不有此顧慮。基於他的「東望政策」對日韓的企望已經落空，就大馬華人在工商業的地位而言，便不能不適應他們開拓大陸市場的企望。不過他了解對中共的資金與科技輸馬，不僅勢必落空，且對馬共叛亂的支援，難免藉貿易而捲土重來——尤其不肯讓蘇聯將其在馬共的領導權予以侵奪。

從近年來，大馬極力爭取中華民國工商業者投資設廠，尤其歡迎廠商整廠輸馬，處處給予便利，並畀予我國駐馬商團人員的外交官身份，以致大馬成爲我國工商界投資的樂園之一。其實企圖重整巫人的樂天知命的傳統——從農業社會步入工業社會境界，所必需的刻苦耐勞的精神，不必捨近求遠，只須溝通巫華兩族人的情感與文化交流，即可促使各種族互補傳統精神上的短長。觀乎大馬致力於切斷華人母語文而推行馬化的政策，確實值得檢討。企圖同化華僑的國家，乃以泰國的「泰化」政策推行最先，迄今在泰華人情況如何？與泰國唇齒相依的大馬不難了解。「新巫統」成立後，對此應善加檢討改進。至於從舊「巫統」分化而另建立的巫人政黨，正如由「馬華」分化成立的多個華人政黨一樣，其結果，固然不能在「國陣」旗下使萬流歸宗，但並不影響大馬的民主政治。

中共中央高層領導人名錄

本書係將中共第十三屆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委員、候補委員、中央書記處書記、候補書記、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、副秘書長及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、副主任共廿七人之人事資料編纂而成，背景及經歷完整，為查考、研究中共中央高層領導人不可或缺之工具書。
本書約五萬字，廿四開本平裝。實售新臺幣一百元（國內郵購加郵掛費十三元五角）。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

地址／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四號

電話／九三九九二一轉二二六・二二七

郵撥／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

戶名／國際關係研究中心

airiti